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亦准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亦准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先认可。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亦准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张东娇女士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